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52,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25,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先后三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 630 万股、682.5 万股、787.5 万股，合计 2,100 万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 2,520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 2017-010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对上述 2,520 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临 2018-097 号））。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公司股份合计 4,025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保华
本次解质股份	40,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时间	2020.3.18
持股数量	332,452,668
持股比例	2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8%

截至目前，陈保华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52,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25,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8%。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